

(譯本)

本函檔號：LS/B/12/09-10
電話：2869 9216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CB(1)1807/09-10(02)

香港
夏慤道18號
海富中心第1座18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
長(財經事務)
李秀鳳女士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537 0790)

李女士：

《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謹請澄清下述事項：

第10(1)條 — 擬議第51(1)(d)條

擬議第51(1)(d)條旨在要求計劃成員不僅公開披露該計劃成員是存保計劃的成員，而且還要讓公眾知悉該計劃成員將不再是該計劃的成員。請考慮會否在某些情況下，存保委員會或需要求已不再是該計劃成員的公司(例如，因為該公司已不再是銀行或其銀行牌照已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被撤銷)在事後公布不再是該計劃成員的事實。若會，會否需要在擬議第51(1)(d)條下頒布的規則內，就同類的情況訂定條文。

第11條 — 新訂第56條

鑒於擬議第51(1)(db)條旨在賦予存保委員會一般的權力，施加關於任何金融產品(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描述或申述為結構性存款)的描述或申述的限制，請解釋在新訂第56(3)條中，即就該條的目的而言，單獨選出結構性存款的理據為何。

附表 — 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65條的相應修訂

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新訂第265(11)條規定"凡在任何清盤中，有關日期是在《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(修訂)條例》的附表生效之前，但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(第581章)第22(1)條所指的指明事件，是在該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後發生"，500,000元的新保障上限

"即適用於該宗清盤。"(重點為本文所加)倘若該新訂條文的用意如下所述：凡在任何清盤中，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(第581章)第22(1)條所指的指明事件，是在該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後發生，增加至500,000元的保障上限即適用於該宗清盤(儘管有關日期可能是在該附表生效之前)，請考慮改善擬議第265(11)條的草擬方式，以期清楚反映該用意。就目前的草擬方式而言，對擬議第265(11)條可作出以下詮釋：必須在同時符合下述兩項條件的情況下，增加的保障上限才會適用於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65條所訂的優先付款：

- (a) 該宗清盤的有關日期是在該附表生效之前；及
- (b) 該指明事件是在該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後發生。

中文文本

- (a) 在第4(5)條中，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(第581章)擬議第27(4)(c)條使用"contingent liabilities"一詞，在中文文本內提述為"或有負債"；在擬議第27(4)(d)條中"liabilities"一字，在中文文本提述為"債務"。請解釋為何同一英文字"liabilities"，在中文文本中卻採用了"負債"及"債務"兩個不同的中文用語。謹請閣下注意，在《存款保障計劃(維持資產)規則》(第581章，附屬法例C)第4(2)條，"contingent liabilities"一詞的中文文本為"或有債務"。為了使有關條文的用語一致，應否使用同一中文文本？
- (b) 在第10(2)條中，擬議第51(1)(da)(i)條使用"is or is not"時，在中文文本的相對用語為"是或不是"。倘若改用"是否"一詞，豈非更清晰簡潔嗎？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出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；傳真：2536 8152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0年4月19日